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
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9010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宗提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宗提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35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孝顺镇希望路252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孝顺镇希望路25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金属包装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东环备 [2021]11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9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8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11.0%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1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6月）； 16、《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东环备[2021]115号）（2021年8月30日）； 17、《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9010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根据《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 控 点 位		
		颗 粒 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³)	
		颗 粒 物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项 目				特 别 限 值		
						新 改 扩 建		
		臭 气 浓 度				20(无量纲)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颗 粒 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 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3类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原有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希望路252号，占地面积13332.62m²，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分割、包装等生产加工。企业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了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幢厂房。

考虑到企业自身发展、市场需求及现有场地限制等问题，为完善企业自身产品生产供应链，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企业对原有项目实施技改，纸制品主要在原有项目分割工艺基础上新增调墨、印刷、压纹工艺。技改项目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实施，购置印刷机、机加工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52-22-03-171952。

2021年6月，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8月3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东环备[2021]115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8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03050119042K001X。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并于2021年9月投入生产。

项目原有劳动定员5人，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70人，技改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75人。其中纸制品生产线实行两班制(12h/班)生产，金属包装盒生产线实行单班制(12h/班)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企业设置员工宿舍，新增建设食堂。

受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332.62m²，总建筑面积34800.04m²。整体厂区呈西南向东北方向布置，厂区大门位于东南侧，厂区西南侧设置办公楼，厂区中部自东向西依次设置

2#厂房、3#厂房，厂区东北侧设置4#厂房，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角。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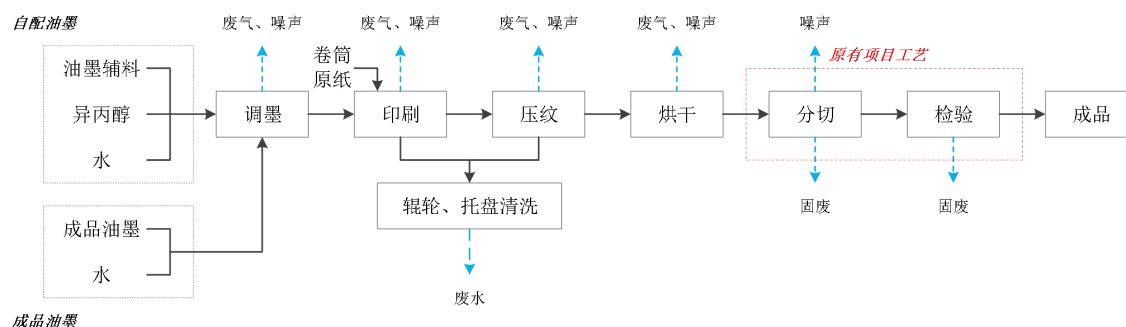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纸制品生产线					
1	涂布印刷压纹机	台	5	5	0
2	八色套色印刷机	台	1	1	0
3	搅拌机	台	1	1	0
4	切纸机	台	1	1	0
金属包装盒生产线					
1	冲床	台	1	1	0
2	冲床	台	1	1	0
3	接骨机	台	1	1	0
4	封罐机	台	1	1	0
5	剪板机	台	1	1	0
6	翻边机	台	1	1	0
公用工程设备					
1	1.2t/h燃气锅炉	台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纸制品生产线					
1	卷筒原纸	t/a	172	157	原纸
2	水性油墨	t/a	48	44	成品油墨
3	染粉	t/a	0.5	0.46	自配油墨组分
4	珠光粉	t/a	0.5	0.46	自配油墨组分
5	异丙醇	t/a	5	4.6	自配油墨组分, 塑料桶密封包装
6	触感油	t/a	1.5	1.4	自配油墨组分
7	连结料	t/a	1.3	1.2	自配油墨组分
8	水性光油	t/a	2.5	2.3	自配油墨组分
9	水	t/a	74.6	68	油墨调配
金属包装盒生产线					
1	马口铁	t/a	30	27.4	原料
2	铆钉	t/a	0.06	0.05	装配件
3	机油	t/a	0.06	0.05	设备检修
能源					
1	电	kw·h	10万	9.1万	当地电网接入
2	天然气	m ³	10万	9.1万	管道供应
3	水	t/a	5268.6	4795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纸制品	年产100万张	年产100万张
2	金属包装盒	年产10万个	年产10万个

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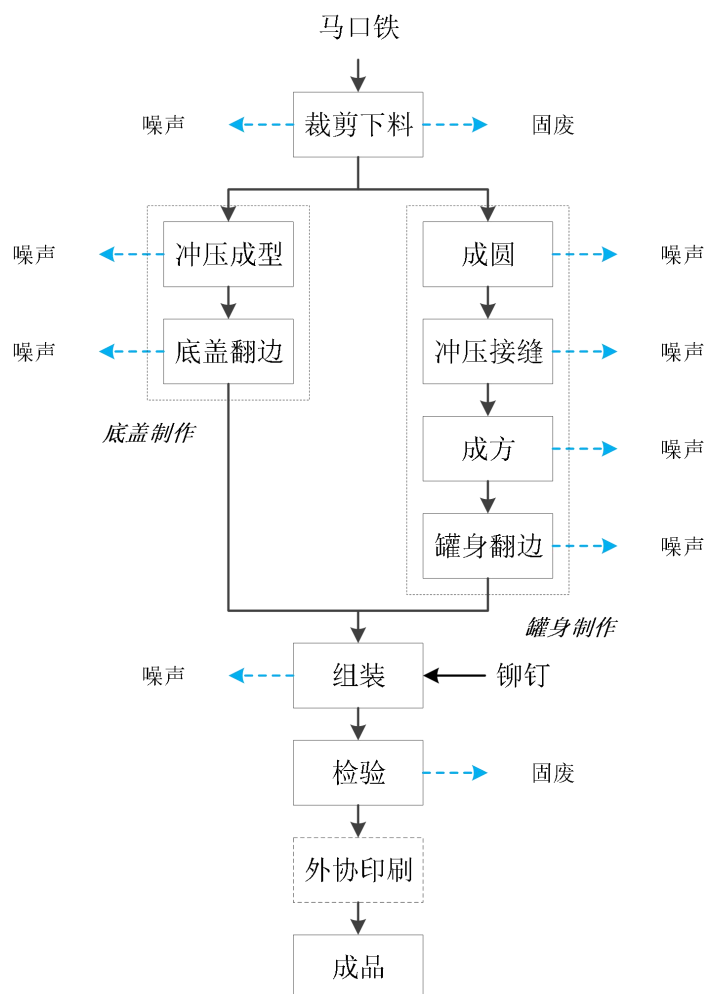
纸制品主要在原有项目分割工艺基础上新增调墨、印刷、压纹工艺。

（1）调墨：本项目所用油墨均为水性油墨，分为常用规格及特种规格，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进行使用。其中常用规格水性油墨为厂家生产的成品油墨，进厂后加水调配即可使用，常规油墨与水调配使用比例一般为10:1。特种规格水性油墨考虑到目前无相关油墨供应商生产，需企业自行采购相关油墨组分原料(包括染粉、珠光粉、异丙醇、触感油、连结料、水等)。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油墨调配间，对内部产生的少量废气进行收集。

（2）印刷、压纹：将调配好的水性油墨置放于印刷机辊轮底部的托盘内，使用时底部辊轮浸于托盘内的油墨中，通过辊轮间的带动作用将油墨带入设备内各辊轮表面，当原纸通过辊轮后即可将油墨涂于纸张表面。完成印刷后，通过设备内特定规格的纹路辊，在纸张表面形成一定的纹路。印刷等设备拟设置独立密闭隔间，对内部进行负压集气，经处理后排放。同时，盛放油墨的托盘及印刷辊轮在更改颜色时需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烘干：完成印刷、压纹后的纸张随后被传送带入设备内的烘干段，在100℃下烘干2min，固化纸张上的油墨。本项目烘干段采用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气进行烘干。

（4）分切：经烘干后的纸张再通过设备自带的分切设备分切后即得成品。部分特种规格的产品再经另外配套的切纸机按需求规格尺寸进行分切。



主要工艺说明：

（1）裁剪下料：将外购的原料马口铁按一定的设计规格尺寸，分别裁剪下料为底盖制作件及罐身制作件，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2）底盖制作：将下料完成的底盖制作件先通过冲压设备进行冲压成型，再经翻边机对底盖进行翻边，完成后备用。

（3）罐身制作：将下料完成的底盖制作件先通过模具冲压成圆，再经接骨设备接缝成型，随后再经模具冲压成方，最终经翻边机对罐身进行翻边，完成后备用。

（4）组装、检验：将制作完成的底盖、罐身件通过封罐机进行组装，完成后检验即得成品。不合格产品按金属边角废料外售处理。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水喷淋废水、锅炉用水和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燃气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压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吸附罐、废活性炭吸附罐、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吸附罐、废活性炭吸附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2.47	2.1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13.69	10.5		900-039-49		
废机油	0.06	0.04		900-214-08		
废机油桶	0.006	0.005		900-249-08		
废水处理污泥	2.8	2.2		264-012-12		
废石英砂吸附罐	0.2	0.15		900-041-49		

废活性炭吸附罐	0.1	0.07		900-041-49		
金属边角废料	0.3	0.24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0.02	0.01		/		
生活垃圾	10.5	8.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DA001/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燃气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水处理污泥		
		废石英砂吸附罐		
		废活性炭吸附罐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废料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希望路252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

因此，只要企业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21]115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三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02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试行）（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2.34	≤10	合格	1	0	±3.73	受控
总磷	1	2.17	≤10	合格	1	0.62	±4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21	≤10	合格	1	-0.13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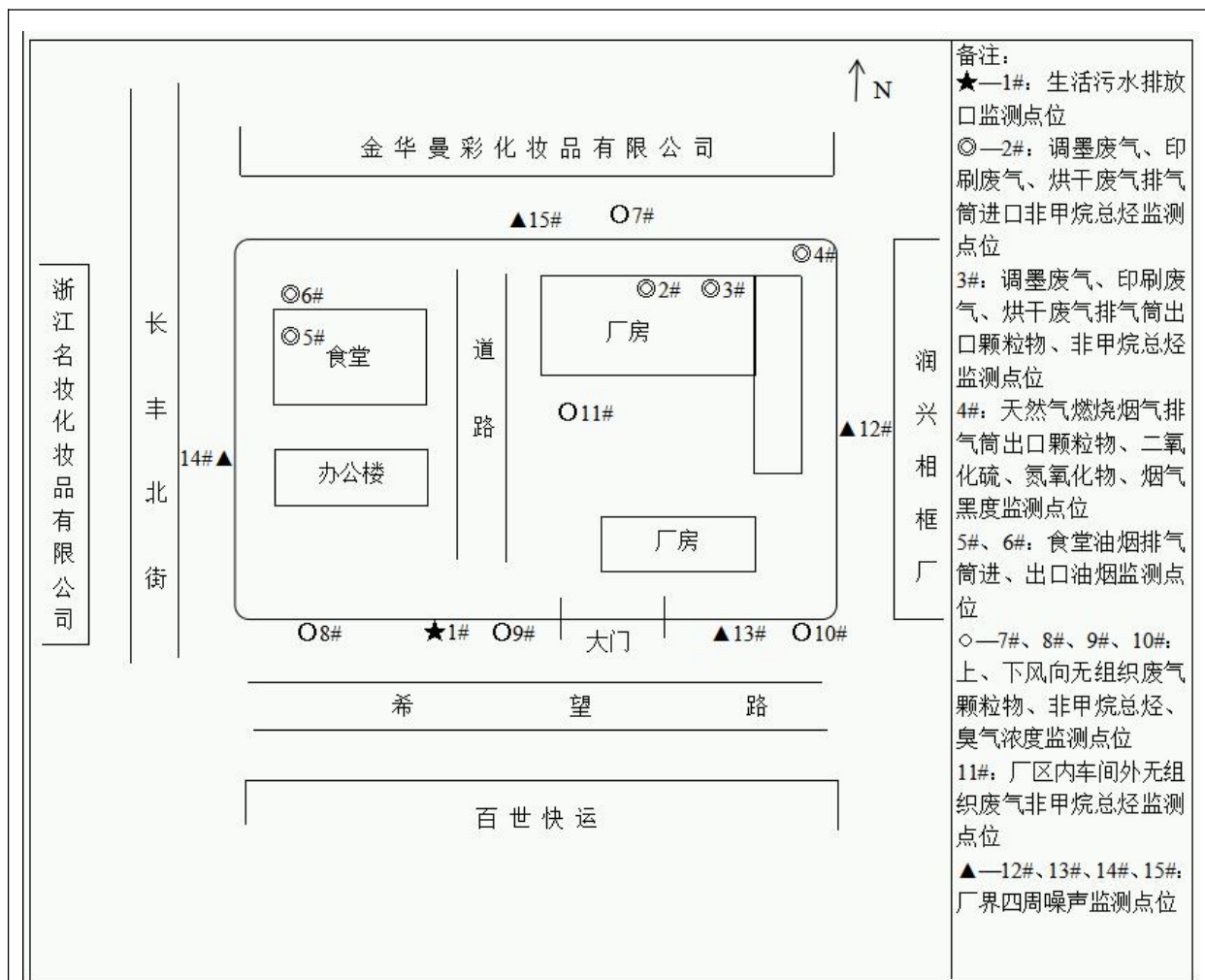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烟气黑度	监测2天 连续观测30分钟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9%、92.5%，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9月7日	北	1.7	23	100.3	晴
	北	1.9	26	100.1	晴
	北	1.8	29	99.9	晴
	北	1.7	31	99.8	晴
2021年9月8日	北	1.9	25	100.1	晴
	北	2.0	27	100.0	晴
	北	1.7	28	99.8	晴
	北	1.9	30	99.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	
日实际生产量	0.320万张纸制品、317个金属包装盒	0.307万张纸制品、315个金属包装盒
生产负荷	95.9%	92.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9.7	2021.9.8
纸制品生产线						
1	涂布印刷压纹机	台	5	5	5	5
2	八色套色印刷机	台	1	1	1	1
3	搅拌机	台	1	1	1	1
4	切纸机	台	1	1	1	1
金属包装盒生产线						
1	冲床	台	1	1	1	1
2	冲床	台	1	1	1	1
3	接骨机	台	1	1	1	1
4	封罐机	台	1	1	1	1

5	剪板机	台	1	1	1	1
6	翻边机	台	1	1	1	1
公用工程设备						
1	1.2t/h燃气锅炉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9.07	09水010-01-01	24.3	7.5	148	7.65	0.46	46	9.53
		09水010-01-02	24.5	7.6	169	6.45	0.50	50	10.2
		09水010-01-03	24.8	7.9	210	7.26	0.51	47	10.4
		09水010-01-04	25.2	7.6	229	7.38	0.48	43	8.9
		均值	24.3~25.2	7.5~7.9	189	7.18	0.49	46	9.7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9.08	09水010-01-05	25.1	7.6	139	7.89	0.45	51	10.1
		09水010-01-06	25.3	7.8	183	7.17	0.43	44	9.97
		09水010-01-07	25.6	8.1	221	6.72	0.49	43	10.2
		09水010-01-08	25.7	8.0	234	7.05	0.48	53	10.3
		均值	25.1~25.7	7.6~8.1	194	7.21	0.46	48	10.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5~8.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94mg/L、48mg/L、10.1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7.21mg/L、0.4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1.09.07	09气010-02-01	122	0.839	6.88×10³
			09气010-02-02	121	0.887	7.33×10³
			09气010-02-03	94.4	0.672	7.12×10³
			均值	122	0.799	/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10-03-01	8.61	6.88×10 ⁻²	7.89×10³	
		09气010-03-02	10.4	8.32×10 ⁻²	8.00×10³	
		09气010-03-03	10.5	8.68×10 ⁻²	8.27×10³	
		均值	9.84	7.9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90.0%	/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1.09.08	09气010-02-04	90.0	0.600	6.66×10³
			09气010-02-05	108	0.745	6.90×10³
			09气010-02-06	105	0.749	7.14×10³
			均值	101	0.698	/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10-03-04	11.1	8.22×10 ⁻²	7.41×10³	
		09气010-03-05	9.08	7.00×10 ⁻²	7.71×10³	
		09气010-03-06	8.07	6.24×10 ⁻²	7.74×10³	
		均值	9.42	7.1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9.8%	/
标准				≤100	≤35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1.09.07	09气010-03-01	9.4	7.51×10 ⁻²	7.99×10³
			09气010-03-02	11.4	9.12×10 ⁻²	8.00×10³
			09气010-03-03	10.4	8.60×10 ⁻²	8.27×10³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10.4	8.4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1.09.08	09气010-03-04	10.9	8.07×10 ⁻²	7.41×10 ³
			09气010-03-05	12.9	9.95×10 ⁻²	7.71×10 ³
			09气010-03-06	11.9	9.20×10 ⁻²	7.74×10 ³
			均值	11.9	9.0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30	≤14.4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油烟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25	2021.09.07	09气010-05-01	2.49	1.40×10 ⁻²	5.61×10 ³
			09气010-05-02	2.97	1.65×10 ⁻²	5.57×10 ³
			09气010-05-03	2.81	1.56×10 ⁻²	5.57×10 ³
			09气010-05-04	2.84	1.57×10 ⁻²	5.52×10 ³
			09气010-05-05	2.79	1.54×10 ⁻²	5.52×10 ³
			均值	2.78	1.54×10 ⁻²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09气010-06-01	0.58	3.35×10 ⁻³	5.78×10 ³
			09气010-06-02	0.57	3.30×10 ⁻³	5.79×10 ³
			09气010-06-03	0.72	4.21×10 ⁻³	5.84×10 ³
			09气010-06-04	0.61	3.51×10 ⁻³	5.75×10 ³
			09气010-06-05	0.52	3.09×10 ⁻³	5.94×10 ³
			均值	0.60	3.4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77.3%	/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25	2021.09.08	09气010-05-06	2.54	1.40×10 ⁻²	5.51×10 ³
			09气010-05-07	2.54	1.40×10 ⁻²	5.50×10 ³
			09气010-05-08	2.56	1.39×10 ⁻²	5.45×10 ³
			09气010-05-09	2.55	1.37×10 ⁻²	5.36×10 ³
			09气010-05-10	2.51	1.33×10 ⁻²	5.31×10 ³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2.54	1.38×10^{-2}	/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 口			09气010-06-06	0.55	3.19×10^{-3}	5.80×10^3
			09气010-06-07	0.56	3.27×10^{-3}	5.84×10^3
			09气010-06-08	0.55	3.23×10^{-3}	5.87×10^3
			09气010-06-09	0.55	3.31×10^{-3}	6.01×10^3
			09气010-06-10	0.30	1.79×10^{-3}	5.97×10^3
			均值	0.50	2.96×10^{-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78.6%	/
标准				≤ 2.0	/	/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 位	排气筒高 度（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天然气 燃烧烟 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1.09.07	09气010-04-01	7.8	<3	18	15.3	<3	35	4.20×10 ⁻³	/	9.68×10 ⁻³	<1	538	
			09气010-04-02	7.4	<3	21	13.5	<3	38	4.03×10 ⁻³	/	1.14×10 ⁻²		545	
			09气010-04-03	8.3	<3	23	15.5	<3	42	4.59×10 ⁻³	/	1.27×10 ⁻²		553	
			均值	7.8	<3	21	14.8	<3	38	4.27×10 ⁻³	/	1.13×10 ⁻²		545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1.09.08	09气010-04-04	7.9	<3	23	15.2	<3	44	4.19×10 ⁻³	/	1.22×10 ⁻²	<1	530	
			09气010-04-05	6.9	<3	27	12.7	<3	49	3.88×10 ⁻³	/	1.52×10 ⁻²		562	
			09气010-04-06	6.7	<3	20	11.8	<3	35	3.86×10 ⁻³	/	1.15×10 ⁻²		576	
			均值	7.2	<3	23	13.2	<3	43	3.98×10 ⁻³	/	1.30×10 ⁻²		556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20	≤50	≤50	/	/	/	≤1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9\text{mg}/\text{m}^3$ 、 $9.84\text{mg}/\text{m}^3$ ，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9.07\times 10^{-2}\text{kg}/\text{h}$ 、 $7.96\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级，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3\text{mg}/\text{m}^3$ ，符合《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60\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9气010-07-01	2021.09.07	<10	1.23	0.150	/
	09气010-07-02		<10	1.31	0.133	/
	09气010-07-03		<10	1.49	0.173	/
	09气010-07-04		<10	1.25	0.167	/
下风向1	09气010-08-01		16	2.05	0.303	0.153
	09气010-08-02		13	2.07	0.287	0.154
	09气010-08-03		12	1.83	0.390	0.217
	09气010-08-04		13	1.95	0.320	0.153
下风向2	09气010-09-01		14	2.11	0.333	0.183
	09气010-09-02		18	2.02	0.323	0.190
	09气010-09-03		16	2.09	0.335	0.162
	09气010-09-04		15	1.84	0.337	0.170
下风向3	09气010-10-01		18	1.87	0.362	0.212
	09气010-10-02		18	1.92	0.282	0.149
	09气010-10-03		17	2.10	0.335	0.162
	09气010-10-04		18	2.36	0.330	0.163
浓度最高值			18	2.36	/	0.217
上风向	09气010-07-05	2021.09.08	<10	1.20	0.152	/
	09气010-07-06		<10	1.22	0.168	/
	09气010-07-07		<10	1.22	0.127	/
	09气010-07-08		<10	1.28	0.167	/
下风向1	09气010-08-05		16	2.07	0.350	0.198
	09气010-08-06		13	1.98	0.340	0.172
	09气010-08-07		14	2.18	0.312	0.185
	09气010-08-08		18	2.00	0.283	0.116
下风向2	09气010-09-05		17	2.08	0.342	0.190
	09气010-09-06		18	2.04	0.285	0.117
	09气010-09-07		16	2.21	0.333	0.206
	09气010-09-08		17	2.20	0.335	0.168
下风向3	09气010-10-05		14	2.28	0.282	0.130

	09气010-10-06		17	2.08	0.318	0.150
	09气010-10-07		15	2.40	0.267	0.140
	09气010-10-08		17	1.98	0.268	0.101
浓度最高值			18	2.40	/	0.2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			<20	≤4.0	/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10-11-01	2021.09.07	3.00
	09气010-11-02		2.92
	09气010-11-03		2.73
	09气010-11-04		2.85
浓度最高值			3.00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10-11-05	2021.09.08	3.08
	09气010-11-06		2.75
	09气010-11-07		3.32
	09气010-11-08		2.57
浓度最高值			3.3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217mg/m³、2.4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9.07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9声010-12-01	10:28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9声010-13-01	10:38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9声010-14-01	10:46	工业	62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9声010-15-01	10:55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9声010-12-02	22:07	工业	53	达标	≤5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9声010-13-02	22:14	工业	51	达标	≤5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9声010-14-02	22:22	工业	52	达标	≤5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9声010-15-02	22:31	工业	49	达标	≤55
2021.09.08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9声010-12-03	09:56	工业	61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9声010-13-03	10:05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9声010-14-03	10:14	工业	62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9声010-15-03	10:22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9声010-12-04	22:02	工业	52	达标	≤5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9声010-13-04	22:11	工业	49	达标	≤5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9声010-14-04	22:21	工业	52	达标	≤5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9声010-15-04	22:31	工业	49	达标	≤5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62dB(A)、59dB(A)，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3dB(A)、51dB(A)、52dB(A)、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5~8.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94mg/L、48mg/L、10.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7.21mg/L、0.4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9mg/m³、9.84mg/m³，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9.07×10⁻²kg/h、7.96×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8mg/m³、<3mg/m³，烟气黑度<1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43mg/m³，符合《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0.6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217mg/m³、2.4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62dB(A)、59dB(A)，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3dB(A)、51dB(A)、52dB(A)、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吸附罐、废活性炭吸附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52-22-03-171952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孝顺镇希望路25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10万个金属包装盒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东环备[2021]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330703050119042K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2020年8月4日				
	验收单位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9.7 2021.9.8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94	≤500												
	氨氮			7.21	≤35												
	颗粒物			14.8	≤20												
	二氧化硫			<3	≤50												
	氮氧化物			43	≤5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48	≤400											
		总磷			0.49	≤8											
		动植物油类			10.1	≤100											
		颗粒物			11.9	≤30											
		非甲烷总烃			9.84	≤100											
		油烟			0.60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217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20										
非甲烷总烃				2.40/3.32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批复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编号：金东环备[2021]15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纸制品和 10 万个金属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希望路 252 号	法人（联系人）、电话	王宗提 13605796682
项目性质	技改	所属行业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主要内容	基本情况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纸制品的分割、包装等生产加工。本技改项目拟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实施，企业购置印刷机、机加工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张纸制品和 10 万个金属包装盒的生产规模。	
	主要工艺	调墨、印刷、压纹、烘干等	
	主要设备	涂布印刷压纹机、印刷机、搅拌机、剪板机、翻边机等	
	主要原料	原纸、水性油墨、染粉、异丙醇、珠光粉、触感油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综合利用，无害化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 SO ₂ 0.018t/a、NO _x 0.068t/a、VOCs 0.792t/a，SO ₂ 、NO _x 须按 1:1.5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须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 3 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9.7	2021.9.8
纸制品、金属 包装盒	年产100万张纸制品和 10万个金属包装盒	0.333万张纸制品、 333个金属包装盒	0.320万张纸制 品、317个金属包 装盒	0.307万张纸制 品、315个金属 包装盒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050119042K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希望路252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05011904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兰 211790320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_____；

收件人：陶总；电话：18967903139；

电子邮箱（QQ、微信）：_____；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91330781MA28DWA30C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		账号：	1208050009290373341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安埠工业园区 A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10.8	签订时间：	2021.10.8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一兰 211790320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10	R4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10	R4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	10	R4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10	R4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固	10	R4
6	废石英砂吸附罐	HW49	900-041-49	固	10	R4
7	废活性炭吸附罐	HW49	900-041-49	固	10	R4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5 页 共 7 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10	吨袋	R4	3200(含税)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10	吨袋	R4	3100(含税)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	10	桶装	R4	6000(含税)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10	吨袋	R4	3200(含税)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固	10	吨袋	R4	3200(含税)
6	废石英砂吸附罐	HW49	900-041-49	固	10	吨袋	R4	5500(含税)
7	废活性炭吸附罐	HW49	900-041-49	固	10	吨袋	R4	55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以上单个危废代码不足1吨按1吨结算),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30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1%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0.1%(不足0.1%按0.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30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部分, 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兰一兰 211790320W】) 的附件。

甲方(盖章): 金华市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